**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息市监罚决字〔2024〕108号

当事人：某某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9G21PXXX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龙湖街道五一路南段XX号

法定代表人：郑某

身份证号码 ：411528198402020XXX

联系电话：15062636XX

联系地址：息县龙湖街道五一路南段XX号

经营范围：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2023年12月14日，本局对当事人某某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涉嫌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12月14日，本局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其与某某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签定有息县天福一期26号楼301室《装修合同》并组织施工安装后，经委托河南立业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息县格力售后）验收时发现合同中约定安装格力风管机一级能耗的格力风管机空调换为“直流变频风管送风式空调机一台”室外机FGR7.2PdC3Nha-N3（0）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出厂编号2711140041123，制造日期2022.05。河南立业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息县格力售后）认定为本户安装的格力空调为3匹风管机三级能耗的格力风管机，并非“朱先生装修工程材料明细单”所要求的“一级能耗的格力风管机”。

举报人因生活需要，在天福一期购买26号楼301室预居住，于2022年10月17日与昆山金钻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签定《装修合同》，由其按照《装修合同》给于装修，合同装修金额壹拾陆万贰千元（162000元）。期间当事人为发包人装有空调一组，机器型号：FGR7.2pd/C3Nha-N3,机器条码为：9BD692L030681,货值金额陆千五百元（6500元）。经息县格力售后服务“河南立业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鉴定该型号：FGR7.2pd/C3Nha-N3,为3匹风管机三级能耗。2023年1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26号楼301室检查发现该室内空调机器型号：FGR7.2pd/C3Nha-N3,机器条码为：9BD692L030681,与河南立业暖通设备有限公司认定空调一致。并非当事人提供的“朱先生装修工程材料明细单”所指的“中央空调一拖一（格力），规格3p一级能耗，型号格力72pdn3,成品现场安装价格8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资格的事实。

2、某某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委托该公司项目经理郑某某的委托书1份，及郑恩洋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委托郑某某处理该案及其身份的事实。

3、某某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项目经理郑某某的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行为的事实。

4、装修合同及昆山金钻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提供的“朱先生装修工程材料明细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与举报人存在约定履行义务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1月6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息市监听告字〔2024〕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参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一、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原则“（二）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以下原则：3.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从轻处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息县支行（户名：息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411533010170003701执收单位名称：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码：800029项目名称：市场监管罚没收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息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 。